此補充殖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 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補充通函 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涌承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第一份涌承及第二份涌承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第一份通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新增的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詳見載於補充通函。隨函附上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該委託代理人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hpi.com.cn)。隨附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股東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照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4日上午9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4
3. 責任聲明	6
4.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簡歷	I-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EGM-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指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上午9:00在本公司總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載於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中的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

知,該通知載於第一份通函中並已派送給股東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提供反擔保,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遼寧清能增

資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指 隨第一份通函寄發給股東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5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二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支持函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指 將隨本補充通函寄發給股東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

知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執行董事:	法定地址:
王葵	中國
	北京
非執行董事:	西城區
黄堅	復興門內大街6號
陸飛	華能大廈
滕玉	郵編:100031

米大斌 程衡 李海峰 林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

劉吉臻

徐海鋒

張先治

夏清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i)第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反擔保,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遼寧清能增資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ii)第二份通函,內容有關支持函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

董事會函件

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本補充通函應當與第一份通函和第二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的目的是承載(其中包括)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以提供將提 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供股東批准的有關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補充議案之詳 情以便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這些決議投票作出決定。

II. 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重新選舉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得悉,除王葵先生(執行董事)、李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夏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第十屆成員中其他現任董事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侯選人參加第十一屆董事會的選舉。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第十屆監事會的成員中,除夏愛東先生外,第十屆成員中其他現任監事(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侯選人參加第十一屆監事會的選舉。

每位即將卸任的董事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和其他董事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 關注的事項。

每位即將卸任的監事已經確認其與監事會和其他監事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 關注的事項。

建議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除董事及監事之重選議案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提出以下新的任命議案以組成第十一 屆董事會和監事會:

- (i) 王志傑先生及黃曆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杜大明先生、周奕先生、李來龍先生、曹欣先生、丁旭春先生及王劍鋒先生擔任非 執行董事;
- (iii) 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張守文先生及黨英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曹世光先生、寇堯洲女士及宋太紀先生為監事。

董事會兩件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並委任的董事與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意見

在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正直的聲譽;(ii)與集團有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iii)對各自角色和職能的投入;(iv)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工作年限;(v)運營集團所需的技能、經驗以及董事會換屆。除以上因素外,在考慮了(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後,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重新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的過往表現以及重新選舉並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了上述因素後,基於以下理由支持重新選舉並委任的建議:

- (i) 每位參加重新選舉的候選人(即王葵先生,李海峰先生以及夏清先生)都積極參加了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展示了其獨立判斷的能力, 對公司事務提供了客觀公平的觀點,並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了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自他們自各自被任命為董事會現任成員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表現令人滿意;
- (ii) 充分考慮建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詳細履歷、工作簡歷、教育背景和主要研究領域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每個人都擁有與公司業務和企業戰略相關的豐富經驗、技能和知識,並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
- (iii) 張麗英女士及黨英女士的任命將會使董事會的多元性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 人員代表、性別、專業經驗、教育背景和技能方面尤其是在電力和能源領域方面以 及必要的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領域加強;
- (iv) 概無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夏清先生、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張守文先生及黨英女士)於第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彼等有足夠時間投入到董事會;及

董事會函件

(v) 夏清先生、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張守文先生及黨英女士均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條中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並均向公司提供了對其各自獨立性的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他們的任何通知,表明其隨後發生了影響其各自獨立 性的情況變化。夏清先生在董事會任職少於六年,在任期內表現了其客觀獨立的觀 點,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其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提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王葵先生、李海峰先生、夏清先生及委任王志傑先生、黄曆新先生、杜大明先生、周奕先生、李來龍先生、曹欣先生、丁旭春先生、王劍鋒先生、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張守文先生及黨英女士。

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將以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的方式尋求股東的審議和批准。

I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補充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週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新增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讚成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各項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董事

執行董事

王葵先生,56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火電建設中心主任、工程技經管理中心主任,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華能新疆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援疆任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黨委常委、副州長),華能國際山西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華能集團規劃發展部主任,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兼規劃發展部主任。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王先生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王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志傑先生,59歲,現任華能國際黨委委員。曾任華能國際經理工作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華能開發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華能集團黨組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王先生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趙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曆新先生,57歲,現任華能國際總經理、總會計師、黨委副書記,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中新電力(私人)有限公司(其債務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155及40156)董事,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華能南通分公司(電廠)總會計師,華能國際財務部副經理、經理,華能集團財務部主任,華能國際總會計師,黨委委員。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正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黃先生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黃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建議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黃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 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先生,57歲,現任華能開發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華能集團股權管理中心常務副主任。曾任華能集團辦公廳主任,華能國際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華能集團電力開發事業部常務副主任、葉巖氣開發利用辦公室副主

任、綠色煤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能開發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 統及自動化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杜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杜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杜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杜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周奕先生,56歲,現任華能集團總法律顧問(副總師級)、首席合規官、企法部主任,中國管理 科學學會常務理事。曾任華能集團辦公廳秘書處處長、辦公廳副主任,華能國際經理工作部經 理,華能集團企業管理部主任、企業管理與法律合規部主任。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政 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管理學博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周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周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周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周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來龍先生,55歲,現任華能集團規劃發展部主任、新能源事業部主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能源氣象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海上風電技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電能品質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曾任華能南京電廠廠長、福州電廠廠長、華能江蘇分公司副總經理、華能集團規劃發展部副主任。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反應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李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李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 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曹欣先生,52歲,現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56,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代碼:00956)董事長。曾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公用事業二部經理等。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曹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曹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曹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海峰先生,44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李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李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 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丁旭春先生,56歲,現任江蘇省國信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曾任江蘇國信靖江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長,江蘇國信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畢業於東南大學,大學學歷,工程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丁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丁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丁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劍鋒先生,46歲,現任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南通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兼監察室主任、南通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群人事部(增掛監察部審計部)部長、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徐州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蘇州大學教育學院高等教育學管理專業,教育學碩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王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王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清先生,66歲,現任華能國際獨立董事,清華大學教授,國家能源互聯網電力碳中和分委會主任,全國電力交易機構聯盟專家,廣州電力交易中心專家,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專家,國家電投集團專家,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力市場專委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電改30人論壇副主任委員,中國能源研究會儲能委員會副主任,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0089)獨立董事,北京海博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清華大學副教授、教授、學位委員會主席,華能國際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博士研究生。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夏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夏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夏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税)。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夏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准。除上文所述者外,夏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賀強先生,71歲,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導,中國黃金集團黃金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0916)獨立董事(已辦理辭任手續),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2945)獨立董事(已辦理辭任手續),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3228)獨立董事,開普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88228)獨立董事,國元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原中央財經大學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北京市政府參事,第十一屆、十二屆、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經濟委員會委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政治經濟學,大學本科。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賀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賀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賀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税)。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賀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准。除上文所述者外,賀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麗英女士,63歲,現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兼城市供電與可靠性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女科技工作者委員會副主任委員,IEEE電力與能源協會儲能技術委員會(中國)主席,中電聯專家委員首席專家。曾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顧問。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張女士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張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 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女士每年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税)。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張女士已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准。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守文先生,57歲,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經濟法研究所所長,北京大學法治與發展研究院院長,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058)獨立董事,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華能國際第七、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博士研究生。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張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張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税)。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

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張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准。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黨英女士,49歲,現任華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戰略部與運營部總經理;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副總經理,民品管理部副總經理;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畢業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專業,博士研究生,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黨女士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黨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黨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黨女士每年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税)。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黨女士已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准。除上文所述者外,黨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

曹世光先生,55歲,現任華能集團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主任兼共享中心主任,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建信領航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理事會理事,中電聯電力財經專委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單位代表。曾任華能集團預算與綜

合計劃部主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畢業於華北 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博士。正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曹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曹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曹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曹先生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寇堯洲女士,54歲,現任大連市國有資本管理運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曾任大連裝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稅務系稅收專業,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寇女士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寇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寇女士為監事,任期三年。寇女士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寇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寇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夏愛東先生,55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華能集團審計部主任兼審計中心主任、華能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廣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曾任華能集團財務部綜合處處長、預算處 處長,預算與綜合計畫部副主任。畢業於北京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正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夏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夏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 股份。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夏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夏先生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夏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宋太紀先生,49歲,現任華能集團海外事業部副主任,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黨委委員,華能國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曾任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總經 理助理兼華能山東如意(巴基斯坦)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 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宋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宋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 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宋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宋先生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此外,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茲提述(1)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提供反擔保、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向遼寧清能公司增資(「第一份通函」);(2)本公司日期亦為2023年10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支持函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第二份通函」);(3)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之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其中載有需尋求股東批准的議案(即下方載列第1項至第5項議案)之詳情;及(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之有關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茲補充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按照原計劃於2023年12月5日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以審議並酬情通過下列議案(即: 除議案第1項至第5項外新增第6項至第8項議案),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南公司為關連方提供反擔保的議案 (註1);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與華能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註1);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註1);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交易所權益並表型類REITs(萊蕪發電項目)所涉及關連交易議案 (註2);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遼寧清能公司增資關連交易的議案 (註1);

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

-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事議案(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註3);
 - 6.01 選舉王葵先生為執行董事
 - 6.02 選舉王志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6.03 選舉黃曆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6.04 選舉杜大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05 選舉周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06 選舉李來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07 選舉曹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08 選舉李海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09 選舉丁旭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10 選舉王劍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 (註3);及
 - 7.01 選舉夏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02 選舉賀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03 選舉張麗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04 選舉張守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05 選舉黨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監事議案 (註3)。
 - 8.01 選舉曹世光先生為監事
 - 8.02 選舉寇堯洲女士為監事
 - 8.03 選舉夏愛東先生為監事
 - 8.04 選舉宋太紀先生為監事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黄 堅(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專)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TO CONTROL DE TO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3年11月17日

附註:

- 一. 詳情請參見第一份通函。
- 二. 詳情請參見第二份通函。
- 三. 詳情請參見補充通函。
- 四. 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 (1) 取替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於2023年10月20日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新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知附奉。
 - (2)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4日上午9時正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毋 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H股股東倘已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撤銷及取 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而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 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 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第一份委託代 理人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 並無載列於第一份委託代理表格上的關於重新選舉並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根 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五. 其他事項

- (1) 参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謝美欣/扈博宣

聯繫電話: (+86) 10-6322 6590/(+86) 10-6322 6557

郵箱地址: xiemx@hpi.com.cn/huboxuan@hpi.com.cn

(5) 本補充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六. 特別提示

凡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持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個人股東委託的受託人也需出示委託書 和其身份證,以供登記。法人股東的代表需持股東單位證明,辦理登記手續。異地的股東可通過郵寄信 函或傳真辦理登記事宜。參會登記不作為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